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6 March 201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八届会议
2017年6月19日至23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提要	2
海地	2

* CAC/COSP/IRG/2017/1。



二. 提要

海地

1. 导言：海地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海地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批准书。

海地的法律体系遵循大陆法传统。根据《宪法》第 276 条第 2 款，《公约》是国家法律的一部分，废止所有与其有冲突的法律。《刑法》于 1835 年发布，在国别访问期间正在修订过程中。

海地的主要反腐败机构是反腐败股、国家采购委员会、金融总监察局、中央金融情报股、高级司法委员会、最高审计员和行政争端法院、注册会计师协会、司法警察（尤其包括其金融和经济事务办公室）、司法部和议会。

2012 年，政府设立了机构间委员会，由反腐败股、中央金融情报股、海关总署、国家税务局以及检察机关组成。该委员会的任务是打击腐败、走私、逃税和洗钱。

公共服务的各个方面受《宪法》第 234 至 244 条管辖。

自 2009 年通过《国家反腐败战略》以来，还推出了众多立法措施，包括《预防和打击腐败法》以及《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法》。然而，反腐败立法的成效由于缺乏统计数据而无法评估。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对公职人员的定义是“根据任命文书或受公法管辖的合同从事国家公共行政的机构或公共实体工作的自然人。”（修订《公务员一般条例》的 2005 年 5 月 17 日法令第 4 条），无论该人是否经选举、遴选或委任，无论该人是否获得工资，无论该人担任的是临时还是长期职位。根据《预防和打击腐败法》第 14 条，主动贿赂国家公职人员属于刑事犯罪。该法第 11 条涵盖了公职人员接受提议、许诺或礼物的情况。根据该法第 5 条第 1 款，这些公职人员索取不正当好处属于刑事犯罪。这些规定都没有涵盖无形好处、针对第三方受益人的不正当好处、公职人员未履行职责或间接腐败。

如果其中一个规范性要件（无形的的好处或针对第三方受益人的不正当好处）缺失，即限制了将有关行为归类的可能性。

外国公职人员以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行贿和受贿行为属于刑事犯罪。（《预防和打击腐败法》第 6 条）。

海地将主动和被动的影响力交易定为刑事犯罪（《预防和打击腐败法》第 5 条第 9 款）。未涵盖间接实施犯罪、无形好处及第三方受益人的概念。从实施影响力交易

犯罪中得到不正当好处这一概念仅限于该条款所规定形式的好处。

私营部门的贿赂未被定为一种犯罪行为。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根据《打击对贩毒和其他严重犯罪所得资产洗钱法》第 1 条第 1 款和第 4 条第 2 款，对严重犯罪（可处三年以上监禁）所得进行洗钱的行为被定为犯罪。然而，不是所有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都会受到三年监禁的处罚。《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法》（第 5 条和第 57 条）也涵盖对通过实施该法第 8 条所列上游犯罪而获得的资金进行洗钱的行为，这些犯罪包括《公约》中所列的部分犯罪，如担任公职的人员挪用公共资金。《预防和打击腐败法》第 5 条第 3 款也规定，凡因帮助力图掩盖腐败罪犯的财产及收入来源而被判定犯有洗钱罪的，将根据《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法》的条款受到惩罚。

海地对此的惩罚与参与、阴谋实施、意图实施及协助和教唆实施洗钱犯罪本身的惩罚相同（《打击对贩毒和其他严重犯罪所得资产洗钱法》第 4 条第 2 款第 1 项和第 4 条第 2 款第 2 项，以及《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法》第 57 条）。海地还表示，参与、意图及协助和教唆实施的罪行在《刑法》第 2 条和第 44 条中有所规定。

海地尚未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其洗钱法律的副本。

《刑法》第 46 条、《预防和打击腐败法》第 2 条、第 5 条第 2 款与第 5 条第 3 款，以及《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法》第 5(c)条规定，窝赃为犯罪。但未能涵盖继续持有此类财产的行为。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刑法》第 130 条至第 134 条规定处罚某些类别的公职人员挪用及其他转移财产的行为。《预防和打击腐败法》第 5 条第 4 款也将挪用国家、领土主管部门、独立机构和自治机构的财产定为犯罪，但未涵盖公职人员凭借其职位或职责而转移的其他类型的财产。

滥用职权是刑事犯罪（该法第 5 条第 5 款），但未涵盖违法不作为行为。

《宪法》第 241 条至 243 条涵盖资产非法增加，该法第 5 条第 2 款将其定为一种犯罪行为。

在私营部门财产贪污行为方面，关于建立股份有限公司特别制度的 1960 年 8 月 23 日法令第 32 条，根据《刑法》第 337 条，规定惩罚滥用公司财产的主管。该法第 5 条第 14 款仅适用于经理人员，规定惩罚滥用属于以下机构的财产的行为：国家持有股份的企业、接受捐款、公共补贴或免税的非政府组织、基金会或合作社。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预防和打击腐败法》第 21 条将使用暴力、威胁或恐吓或提议给予不正当好处，以在对该法所确立罪行提起的诉讼中诱使提供虚假证言或干扰证言或证据的提供的行为定为犯罪。《刑法》第 183 条至第 192 条规定惩处袭击法官或警官的行为。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海地立法承认法人负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法》第 58 条、《确立与公共工程的公共采购和特许协议有关的一般规则的法令》第 91 和 92 条、《预防和打击腐败法》第 7 条和第 8 条）。

《预防和打击腐败法》也适用于所有法人（第 2 条）。该法第 7 条确立了与腐败犯罪有关的法人刑事责任，并明确规定，该责任不排除对腐败犯罪负有个人责任的自然人及其共犯的责任。适用于法人的制裁包括增加罚款及其他诸如限制企业活动或解散企业的惩罚。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刑法》第 44 和 45 条将参与定为一种犯罪行为。协助或煽动实施犯罪的也被视作共犯。

任何犯罪未遂都将予以处罚（《刑法》第 2 条）。然而，就普通罪（轻罪）而言，未遂只有在法律明确规定为刑事犯罪时才予以处罚（《刑法》第 3 条）。部分但非全部腐败犯罪的未遂被确立为犯罪行为。犯罪预备行为本身不是刑事犯罪。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海地立法对腐败犯罪的适用刑罚考虑了犯罪的严重程度。适用刑罚包括监禁、罚金、返还财产、取消五年内担任公职的资格，以及对于《预防和打击腐败法》规定的犯罪，在印刷媒体上公布所做决定。

立法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只有在其所属部门同意的情况下才可对其实施逮捕（《宪法》第 115 条）。控告总统、总理、部长和国务秘书、常设选举委员会成员、最高审计员和行政争端法院成员、最高上诉法院法官和检察人员以及监察员，需要众议院三分之二多数批准（《宪法》第 186 条）。政府专员没有自由裁量权；该专员将其收到的投诉或索赔要求转交调查法官（《刑事诉讼法》第 43 条）。

法律制度规定了保外候审（《刑法》第 96 条）和解除羁押（《刑法》第 80 条）。总统还可批准赦免（《宪法》第 146 条）。不得假释或提前释放。

2005 年 5 月 17 日法令第 140、191、192、198、199 条规定了停职或撤职。主管部门确认，对公职人员的纪律诉讼可与刑事诉讼同时进行。

《预防和打击腐败法》规定了额外的处罚，禁止公职人员五年内担任国家公共行政职务或从事其在实施腐败行为时所从事的职业。（《预防和打击腐败法》第 22 条）。

海地尚未制定推进既决罪犯重新融入社会的措施。

被控犯有腐败罪行的人配合主管机关的，可获减刑。减刑由法官裁量决定（《预防和打击腐败法》第 16 条）。然而，该人不得被全部免刑。海地尚未采取措施保护同主管部门合作的被告人，也没有就如何处理在国际一级予以合作的被告人达成任何协议。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预防和打击腐败法》第 18 条规定，必须通过一部法律以确保保护举报人、证人和鉴定人。国别访问时，议会正在通过一项与证人保护有关的法案。期间提到在诸如绑架或劫持人质等非常特定的罪行的情况下所采取的证人保护措施。

受害者可以参与法律诉讼（《刑事诉讼法》第 50 条和第 51 条），并且任何犯罪受害人都可以提起民事诉讼以获得赔偿（《民法》第 1168 条）。

海地尚未同其他国家订立移管受保护证人的协议。

保护举报人方面没有具体措施，但在国别访问期间已经向议会提出了一项法案。2004 年 9 月 8 日法令第 19 条设立了反腐败股，规定该股股长必须确保作为举报人的相关人员和证人的身份受到保护，并且不会对举报人或证人采取打击报复措施。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打击对贩毒和其他严重犯罪所得资产洗钱法》第 4 条第 2 款第 9 项和《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法》第 64 条规定了冻结、扣押和没收洗钱所得财产和收入的措施。针对洗钱犯罪，如果应没收的财产不可得，可没收具有同等价值的财产。这些条款还规定可在未定罪的情况下没收财产，并可没收犯罪者自犯罪后所获得的所有财产，除非相关方能明确证明该财产的合法来源。

可冻结和扣押犯罪所得，以及用于或拟用于犯罪的财产、工具或其他手段（《刑事诉讼法》第 25 条和《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法》第 46 条）。

按照《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法》没收的资金归还给国家并由打击有组织犯罪特别基金管理（第 68 条）。特别基金管理办公室可拍卖该资金。

《预防和打击腐败法》第 20 条规定不可援用银行保密来阻止反腐败股根据设立该股的 2004 年 9 月 8 日法令第 12 条从金融机构获得信息。《打击对贩毒和其他严重犯罪所得资产洗钱法》第 3 条第 3 款第 1 项和第 3 条第 4 款第 1 项规定不可援用银行保密作为拒绝经济犯罪调查相关的信息请求的理由。《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法》第 41 至 43 条涵盖银行保密的规定。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预防和打击腐败法》第 17 条规定所有腐败犯罪的时效期为 20 年，而刑罚和罚款不适用时效期。《宪法》规定与资产非法增加有关的 20 年时效期仅仅自官员离职之日或“阻碍诉讼因素”中止之日起算（第 243 条）。除腐败犯罪之外的犯罪适用时效期为 3 到 20 年。《刑法》第 41 至 43 条规定了在过往定罪的基础上量刑的规则，但未明确规定是否考虑犯罪者在其他国家的犯罪记录。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刑事诉讼法》第 13 条确立海地法院对海地境内发生的所有犯罪具有管辖权。《刑事诉讼法》第 5、6 和 7 条规定，如国外犯罪危害海地国家安全或犯罪的对象是海

地国民，海地法院可审判在国外犯罪的海地国民、外国人及其共犯。海地未确立对下述犯罪的管辖权：发生在悬挂海地国旗的船只或在海地注册的航空器上的犯罪，惯常居所在海地的无国籍人士的犯罪，或发生在国外的洗钱预备行为。

1912年12月4日《引渡逃犯法》第4条规定海地不得引渡受本国法院管辖的国民。海地可与针对同一行为开展调查、诉讼或司法程序的其他国家一起协调其行动。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该法规定了2009年6月12日关于采购合同授予、执行和监管的一般规则，该法第91至94条针对有欺诈行为的采购合同投标者和持有者以及订约机构代理人规定了行政制裁。这些制裁甚至可包括解除或终止合同。主管机构表示基于犯罪达成的协定应被认为无效，该原则也适用于腐败案件。

《刑事诉讼法》第50至57条规定，凡认为自己遭受了犯罪伤害的人，均有权向调查法官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民法》第1168条，受害者可通过该诉讼就其遭受的损失索取赔偿。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反腐败股是负责预防和侦查腐败的国家机关之一。它有权开展调查，但是没有起诉腐败案件的直接权力。案件转交司法机关，尤其包括政府专员，因此这些机关可以起诉。在实践中，该程序是引起调查延迟或缺乏后续行动的原因。海地没有提供关于调查延迟或总体腐败案件的统计数据；此类信息的缺失影响了对延迟程度的分析。有关甄选、晋升和约束检察机关人员的程序未得到充分的规定，因而无法确保这些司法机关成员的独立性。

必须加强权力分立，以确保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因此，应修正2007年12月17日《法官身份法》，以包括法官任期的自动续期。这一修正将填补法官任用与晋升之间的法律空白。

国家机关间的合作由法律和机构间协议加以规定。政府理事会2012年6月20日通过决议，规定设立机构间委员会来打击逃税、走私、腐败和洗资产活动。

《刑事诉讼法》第19条规定公职人员有责任报告其已知晓的腐败行为，《宪法》第241条要求公职人员向主管机关报告国库腐败犯罪以及资产非法增加案件。

私营部门与国家机关之间的合作由《打击对贩毒和其他严重犯罪所得资产洗钱法》第2条第2款第5项至第2条第2款第7项（要求编写可疑交易报告）和《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法》加以规定。但是，实际上未观察到国家机关和私营部门间合作的正式措施。

海地设立了举报腐败行为的网站和热线，受理匿名举报。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立法和体制改革，包括成立反腐败股和通过国家反腐败战略，表明政府打击腐败的承诺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与《公约》第三章相关的一般建议：

- 继续发展该国犯罪统计数据系统，以便在诉讼的每一阶段（调查、起诉和定罪）都能系统地编制统一的统计数据

具体建议：

- 修正《预防和打击腐败法》，以纳入关于无形收益、第三方好处、不作为和间接实施犯罪的概念（第十五条第(一)和(二)项）以及公职人员索贿的概念（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 扩大贪污和挪用或其他转移财产罪的范围，以纳入所有类别公职人员，以及所有类别的财产，包括与公职人员职位有关的非公共财产（第十七条）
- 考虑将间接参与影响力交易、第三方好处和无形收益定为刑事犯罪。同时考虑扩大影响力交易犯罪所得不正当好处的范围，以包括各类好处（第十八条第(一)和(二)项）
- 考虑将公职人员在履行公务时不作为定为刑事犯罪（第十九条）
- 考虑将私营部门的贿赂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一条）
- 考虑扩大私营部门内侵吞财产罪的范围，以包括私营部门内所有的人和实体（第二十二条）
- 努力将洗钱犯罪适用于最广范围的上游犯罪，至少包括《公约》规定的所有刑事犯罪（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一)和(二)项）
- 考虑界定“窝赃”的概念以确保其包括《公约》规定的要件（第二十四条）
- 海地可考虑将《公约》规定的所有腐败犯罪未遂和这些犯罪的预备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七条第二和三款）
- 评估限制适用于特定类别公职人员的管辖和程序特权的范围是否有助于确保对腐败犯罪的有效调查、起诉和判决（第三十条第二款）
- 考虑禁止被判定犯有腐败罪的人在完全国有或部分国有的企业中任职（第三十条第七款第(二)项）
- 努力完善措施以促进被判定犯有腐败罪的人重新融入社会（第三十条第十款）
- 修正没收相关立法，允许没收与腐败犯罪所得等值的财产，或没收被转化、转变或混合的所有犯罪所得，以及从此类所得中获得的所有收入和收益（第三十一条第四至六款）
- 继续立法改革，确立对证人、鉴定人及其亲属的有效保护。考虑与其他缔约国订立有关此类保护的协定（第三十二条第一至三款）
- 考虑采取适当措施来保护举报人（第三十三条）
- 继续加强反腐败股职能并向调查、检察和司法机关提供适当资源以增强其

独立性（第三十六条）

- 加强国家机关间的合作，确保反腐败股、检察机关和法院对腐败案件的监督。加强专职机关独立性及其协调行动能力以便有效处理腐败案件（第三十六条）
- 考虑对配合侦查机关和检察机关的罪犯免于起诉。采取措施来保护这些人并考虑订立关于如何在国际一级处理这些人的协定或安排（第三十七条第三至五款）
- 建立国家机关间合作和信息交流的渠道，以确保更有效的协调（第三十八条）
- 促进国家侦查机关和检察机关之间以及这些国家机关和私营部门实体之间打击腐败犯罪方面的合作（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 海地可考虑修正其国家立法，以确保在量刑时考虑到在其他国家的任何以往定罪（第四十一条）
- 确立法院对发生在悬挂海地国旗的船只上或者在海地注册的航空器内的犯罪的管辖权（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 海地还可考虑确立法院对以下犯罪的管辖权：
 - 在海地惯常居住的无国籍人士在其境内针对其国民或该国所实施的腐败犯罪（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一)、(二)和(四)项）
 - 完全在国外发生的洗钱预备行为（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
 - 被拒绝引渡的非海地公民在其境内实施的犯罪（第四十二条第四款）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海地需要下列技术援助以实施上述建议：

- 对培养审计机构和司法部门工作人员的能力和专门技能的援助
- 对建立全国犯罪记录数据库以定期发布统计数据的财政援助
- 立法援助（第十五、十八和二十二条等）
- 对使用视频会议保护证人身份所需的财政援助（第三十二条）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引渡须遵循《宪法》、《逃犯引渡法》、《打击对贩毒和其他严重犯罪所得资产洗钱法》、《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法》（针对洗钱相关的犯罪）以及海地批准的各项条约。

海地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但可以根据互惠原则准予引渡。海地承认《公约》是引渡的法律依据，但从未在实践中加以运用。海地报告称《公约》确立的犯罪已被纳入其所加入的双边条约。海地已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缔结了双边条约。

在非双重犯罪的情况下不能准予引渡，而双重犯罪是依据涉案行为确定的。另一缔约国可寻求引渡的犯罪行为应为可判处至少三年监禁的犯罪行为，大多腐败犯罪皆属于此种情形，因为《刑法》第 7 至 20 条将其列为严重犯罪。与《公约》规定的犯罪行为有关的犯罪不可引渡。

海地不引渡本国国民（《宪法》第 41 条和《逃犯引渡法》第 4 条）。因此，海地适用“不引渡即审判”原则。在此情况下，与处理其他严重犯罪的方法一样，主管机关立即将案件移交给本国检察机关。不可能适用另一缔约国主管机关判处的刑罚，除非有条约明确规定（《民事诉讼法》第 502 条）。

政治犯罪不得引渡（《逃犯引渡法》第 8 和第 9 条）。海地表示腐败犯罪不属于政治犯罪。此外，该国不得仅以有关犯罪是经济犯罪为由拒绝引渡请求。

海地尚未建立起一套简化的引渡程序来处理涉案人同意被引渡的案件。《逃犯引渡法》第 28 条规定可在紧急案件中对涉案人员予以拘禁。该法未规定被请求缔约国拒绝引渡之前能否与请求缔约国进行磋商。而《打击对贩毒和其他严重犯罪所得资产洗钱法》在这方面作出了一系列规定。

海地尚未就被拘留者的移管订立任何双边或多边协议。海地已接受根据互惠原则对一名在其原籍国被判刑的罪犯进行移管。

海地国内没有任何关于刑事诉讼移交的法律规定。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海地尚未建立国际合作一般立法框架。《打击对贩毒和其他严重犯罪所得资产洗钱法》第 5 条第 2 款第 1 项至第 5 条第 2 款第 6 项、第 5 条第 4 款第 1 项至第 5 条第 4 款第 10 项，以及《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法》第 79 条至 83 条载列了在洗钱犯罪的特定案件上开展国际合作的条款。《预防和打击腐败法》草案载列了一项条款，旨在扩充引渡和司法协助条款的范围，以包括腐败犯罪。然而，该条款在通过最终案文时被删除。结果导致国内没有针对腐败犯罪案件的国际合作条款。

海地可以将《公约》作为法律依据，并直接适用第四十六条，尤其在处理与不受其他协议约束的缔约国的关系方面。国际条约优先于普通法（《宪法》第 276 条第 2 项），并且海地表示，即使是在非双重犯罪的情况下，该国也可以准予采取不涉及强制措施司法协助措施，而此种情况通常要求双重犯罪作为前提。

根据《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三款可提出协助请求的理由基本上载于《打击对贩毒和其他严重犯罪所得资产洗钱法》，该法仅限于洗钱犯罪。

基于《公约》直接适用的原则，海地可准予根据法人所犯罪行为提出协助请求，且无须事先请求即可传递资料。

主管中央机关为司法和公共安全部，该部门同时也负责其他一些领域的事务。请求

须通过外交渠道发出。在紧急情况下，还可以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发出请求或者直接与海地主管机关联系，前提是此类请求同时通过外交渠道发出（《打击对贩毒和其他严重犯罪所得资产洗钱法》第5条第4款第2项）。

海地通过直接适用《公约》及《打击对贩毒和其他严重犯罪所得资产洗钱法》坚持特定和保密原则。

该法第5条第2款第2项比《公约》相关条款载列了更多拒绝协助请求的理由。根据该法第5条第2款第2项，不得仅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司法协助请求，且海地表示腐败犯罪案件中的合作请求也不得仅以该案件涉及财务事项而被拒绝。

目前没有关于执行以及回应协助请求的时限的统计数据。

国内立法中没有对因作证需要而对已判刑人员和服刑人员进行移管、使用视频会议及保障安全等做法作出规定。

司法协助请求的相关费用原则上必须由请求国承担（《打击对贩毒和其他严重犯罪所得资产洗钱法》第5条第4款第10项），但可以作出临时安排。

海地表示将向请求国提供对公众公开的行政记录，并澄清该国无数据保护法。

海地和美国缔结了一项双边协议。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海地主管机关通过诸如刑警组织和美洲国家组织的刑事事项互助和引渡半球信息交流网等组织和网络进行合作。海地还通过已批准的多边协定，与多米尼加共和国国家警察局开展合作。

与执法机关的合作以及联合侦查都是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展开的。因此，尽管国内没有制定相应的法律规定，海地执法机关一直与多米尼加共和国国家警察局协作。过去曾任命过联络官。海地主要是与美国进行执法信息基本分享。

海地已经通过了使用电子监视等特殊侦查手段调查腐败的立法（《预防和打击腐败法》第19条），从而使《打击对贩毒和其他严重犯罪所得资产洗钱法》（第3条第3款第1项）的相关规定适用于腐败案件。海地尚未就在国际层面使用特殊侦查手段达成任何协议。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海地的立法就司法协助规定了一系列广泛的措施（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 继续作出必要的努力来建立一个信息系统并使之充分运作，从而系统地搜集国际合作案例的相关信息
- 考虑在各类国际合作方面加强中央机关（受专业培训的工作人员、管理与监督、语言技能）

- 考虑通过建立处理所有犯罪行为的单一机制，并阐明引渡程序和法律依据，实现引渡立法现代化。此等立法可包括加速和简化取证程序、阐明拒绝引渡的理由等机制（第四十四条）
- 海地可以考虑在非双重犯罪的情况下准予引渡，并批准对与《公约》规定的犯罪行为有关的、但是由于其监禁期原因不可引渡的犯罪实施引渡（第四十四条第二和第三款）
- 明确确立海地法院的管辖权，在引渡被拒绝的情况下执行必要程序对其犯罪国民提起诉讼（同时考虑能否批准临时引渡或者以执行判决为目的引渡）（第四十四条第十一至十三款）
- 考虑规范并实施简化的引渡机制（第四十四条第九款）
- 考虑签订被判刑人的移管协议（第四十五条）
- 通过关于《公约》规定的所有司法协助情形的立法，并明确规定拒绝司法协助的理由（第四十六条第三款和第八款）
- 考虑批准直接向中央机关递交协助请求（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
- 考虑允许为了作证目的移送已羁押人员和服刑人员（第四十六条第十至第十二款）
- 海地可以考虑允许视频会议听证（第四十六条第十八款）
- 考虑确立诉讼程序时限，并记录诉讼时间，以便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和第二十四款）
- 考虑为证人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七款）
- 考虑强化政府记录递交程序（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九款）
- 考虑通过关于刑事诉讼移交的立法或者与其他缔约国就该方面订立协议（第四十七条）
- 考虑就司法协助和执法机关间的直接合作订立双边和多边协议（第四十六条第三十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 通过立法以允许使用如控制下交付等特殊侦查手段，并且于必要时，缔结关于在国际合作中使用此等手段的协定或安排（第五十条）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海地需要下列技术援助以实施上述建议：

- 协助完善该国国际合作方面的法律（第四十四和四十六条）
- 订立新条约和协议（第四十四、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和五十条）
- 协助加强中央机关的特定能力与专业技能并在国际合作方面协调司法和检察机关（第四十四、四十六和五十条）